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众飞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2,145,476.44 元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石湫街道办事处及南京石湫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出售位于石湫镇机场科技工业园的 46.278 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是基于交易标的所在地区因政府规划变更，无法实际进行投产的情况而做出的决策，定价依据是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程雪垠、张天戈、王玉春

2019 年 6 月 5 日